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 7/11
13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的简要描述和职责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6款开头第一句就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立一个名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

* UNEP/POPS/INC. 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5段（载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 6/22）第102段和附件五。

K0360578 040403 05 04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能。”该条第 6 款 (b) 项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就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作出决定”。

2. 于 2001 年 5 月 22-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所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 1 第 5 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即将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发挥职能作用而提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该项决议的案文可查阅该次会议报告的附录一 (UNEP/POPS/CONF/4)。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负责审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运作准则和议事规则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该接触小组的报告载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五。委员会注意到接触小组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将此份报告作为基础,提议负责审查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附属机构简况和职责范围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4. 根据该项请求,秘书处现拟定如下的简要描述: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是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建立。该委员会将履行按照《公约》第 8 条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能。该委员会将审查各缔约方为支持按照《公约》附件 D 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而提出将某一化学品增列于《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而提交的资料。该委员会将编写出一份对此种资料的筛选评价报告。筛选评价的结果将转发给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请它们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然后,针对符合筛选标准的每一种候选化学品,将由该委员会编写和审议一份风险简介草案。如果某一化学品看来由于其远距离迁移而有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的话,该委员会还将提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公约》附件 F 所列各项提出所涉社会和经济因素的进一步资料。该委员会进而讨论可能采取的各种选择措施并为缔约方大会编制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包含关于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建议。”

5. 还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请求,秘书处现拟定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草案,作为本说明的附件。秘书处估计,为召开一届本说明附件所提议的审查委员会会议,其费用大约为 150,000 美元。

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

A. 工作任务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建立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应履行《公约》第 8 条为其指定的职能。

B.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任命。[任命成员时，缔约方大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3. 委员会由[30—40 名成员组成][35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的每一区域应有七名成员]。
4.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6(a)款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是由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5. 根据上文第 3 段指定专家时，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到平衡兼顾不同类别的专家知识，并确保有卫生和环境领域的专家包括在内。对于根据上文第 3 段指定的专家，各缔约方应提出这些专家的资历，提交缔约方大会审阅。
6.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任命任职三期的一半成员和任职四期的一半成员。^a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及此后各届会议任命的成员一律不得连任两期以上。对于本文所提出的职责范围而言，每一任职“期”是指自缔约方大会的某一届常会开幕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之日止。^b

C. 邀请专家

7. 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在委员会成员范围之外邀请另外的专家来支持它的工作。这些专家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加以选定。
8. 应建立一份专家名册。各缔约方可指定列入该名册的专家，例如，分别指定各专门领域或具有特定物质知识的专家。委员会应从该名册中选定它所邀请的专家。如果在名册中找不到对某一问题有特定专门知识的专家，委员会可视需要另外确定所邀请的专家。

^a 假如缔约方大会决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应是奇数，例如上面第 3 段所说的 35 名，那么，第 6 段的第一句应具体指明任命多少名任职三期的成员和任命多少名任职四期的成员。

^b 根据文件 UNEP/POPS/INC.6/22 附件三所载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1 款，“除非缔约方大会作出另外的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每两年举行。”

9. 委员会成员可酌情邀请其他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D. 观察员

10. 委员会应开放任由观察员参加会议，包括来自在委员会中并无代表成员的缔约方的专家。

11. 委员会应邀请提出了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的缔约方派出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其讨论该化学品的问题的会议。

E. 利益冲突

12. 缔约方大会应就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决定。

13. 委员会应就其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决定。

14. 对于来自工业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应通过利益冲突程序确定在哪些方面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然后决定其是否能参加讨论。

F. 资料的保密

15. 在处理机密资料时，委员会应确保遵守《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确立保密安排。

G.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两名联席主席〕。

H. 行政和程序事项

17. 委员会应在作出适当修改后，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为此应考虑到《公约》第 8 条第 4 至 8 款的规定。

I. 工作计划

18. 委员会应当有效率地和及时地进行工作，并根据其工作量在必要时排定化学品的优先次序。对于所审议的每种化学品，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计划并定出时限。工作计划应有一定

灵活性并应根据工作量以及从所有利益相关者获取资料的必要性来确定其灵活性。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工作计划。

J. 会议

19. 秘书处在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应为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应至少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前六星期提交给缔约方大会所有与会者。
20. 在获得经费和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在缔约方大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其日期安排应使增列化学品的提案能来得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21. 委员会除适用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之外，还应确定关于向其会议分发文件的业务程序。技术性文件应在开会之前提前三个月分发。
22. 委员会应为其会议编写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委员会成员可牵头编制此类文件，第一次编写过程中可借鉴现有的、业经同行审查的材料。为有利于这一进程，提名缔约方可在提交增列某一化学品的提案时一并提交一份风险简介草案和一份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23. 委员会应确立业务程序，以便利设立一些特设工作组，例如会议期间就特定化学品设立的工作组，并在闭会期间支持委员会加速工作的完成。此种工作组至少应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成员可包括委员会成员以及由委员会选定的专家。应避免建立正式的小组委员会

K. 会议的语文

24. 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组和文件均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25.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L.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和报告

26. 应由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将任何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建议。
27. 委员会可就其本身的职能及业务程序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8. 委员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公开并应便于获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应提供所作决定的理由，以及所出现的不同意见。
29. 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和会议报告应作为会议文件，以全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M. 预算

30. 应根据联合国的通常惯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得以出席委员会会议而提供资助，亦即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获得经费的情况下，对于被邀请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也应给予同样的资助。

— — — — —